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强清29号

申请人：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清算组。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东方龙营造中心）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东方龙营造中心进行强制清算。2023年3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东方龙营造中心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2025年6月27日，东方龙营造中心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各项工作，清算组未接管到东方龙营造中心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清算组亦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东方龙营造中心的股东对清算报告未提出异议，故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东方龙营造中心清算报告，并终结东方龙营造中心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东方龙营造中心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无法清算，且股东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清算报告；

二、终结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韩	悦	蕊
书	记	员	申	晨		

附：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清算报告

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

清算报告

2023年3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贵院”或“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为“东方龙中心”）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1日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或“本清算组”）。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现将目前的工作情况和拟定的清算报告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债务人工商登记资料，结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方龙中心的工商登记及主管单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5GYLPX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路上园村3号北方交大内八平房
法定代表人	徐向东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类型	集体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10日至2013年02月9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机械、通信设备、农用保鲜技术、农业机械的技术开

	发，金属冶炼压延加工设备、电力工程、电气机械、器材、石油化工设备的技术咨询，建筑、城市建设、房地产、旅游景区设施的工程咨询，家庭装饰，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太阳能应用技术开发，建筑外墙保洁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吊销
主管单位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注：经管理人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东方龙中心工商登记资料审查发现：（1）1992年12月16日，北京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作出《验资报告书》，其中载明：“经验证有关资料、凭证及会计报表，认定北京市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咨询中心注册资金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2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已落实，请准予登记注册。”（2）1993年3月1日，经东方龙中心申请，其注册资金由20万元增资到30万元。对此前述东方龙中心的增资事项，1993年3月1日，北京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作出《验资报告书》，其中载明：“经验证有关资料，凭证及会计报表，认定东方龙中心注册资金30万元已落实，请准予登记注册。”综上所述，东方龙中心的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实缴。

二、强制清算原因

根据东方龙中心的工商档案，1999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海工商发企吊字〔1999〕2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龙中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1998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决定吊销东方龙中心的营业执照。1999年11月10日，东方龙中心营业执照被吊销，已经具备解散原因。但因东方龙中心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经主管部门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院”）申请，一中院裁定受理东方龙中心强制清算案。

三、清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接管及财产调查情况

1、东方龙中心接管情况

东方龙中心的主管部门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太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算组后于2023年4月3日分别向东方龙中心（邮件收发室代签）、东方龙中心法定代表人徐向东（邮件退回）、新太公司管理人邮寄了《交接工作通知书》，并在2023年4月8日收到了新太公司管理人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显示，截至2023年4月7日，新太公司管理人未能联系到新太公司负责人，亦未接管新太公司任何资料，对东方龙中心的证照、印鉴、银行账号、财产资料、财务资料、档案文件、职工、分支机构等情况，概不知情。

此外，邮寄给东方龙中心的邮件虽然由收发室代签，但至今未有回应，据此本清算组从东方龙中心、东方龙中心法定代表人及主管部门处无法接管到任何资料。综上，清算组未能实现对东方龙中心的接管。

2、东方龙中心现状

2023年3月30日，清算组前往东方龙中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

路上园村3号北方交大内八平房张贴公告，发现此注册地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校区，已无东方龙中心经营，物业等附近人员也表示对东方龙中心相关事宜均不知情。

3、公司财产调查情况

因东方龙中心及其主管部门未将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材料向清算组交接，故本清算组无法掌握东方龙中心的详细资产情况，只能就清算组履职过程中获取相关资料的有关情况向贵院汇报。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资产，因债务人未向管理人完成交接工作。故此，截至目前，债务人无现金资产。

(2) 银行存款

经清算组前往北京合作银行大钟寺支行调取的东方龙中心流水显示，从1996年6月4日截至1998年3月31日，东方龙中心在该银行的账户余额为2105.01元。此后，管理人前往上述银行拟将前述款项转至管理人账户，但经银行工作人员查询显示，2001年12月，上述银行账户被银行转为久悬户且于2006年11月2日销户。故截至目前，债务人无银行存款。

(3) 机动车、不动产、住房公积金、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不动产交易信息等

经清算组前往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查询显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清算组未发现东方龙中心有上述财产信息。

(4)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及后续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东方龙中心有两家对外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家，北京超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超伟投资公司”），其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超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钱庸德
注册资本	12万美元（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登记状态	吊销
工商注册号	010115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22日至-200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注：在清算组调取的超伟投资公司企业工商档案中 1996 石审验字 099 号验资报告显示，东方龙中心于 1995 年 8 月、11 月、12 月及 1996 年 3 月存入工商银行 6.5 万元人民币，农业银行 10.5 万元人民币；1995 年 12 月 21 日，投入注册资本 2 万美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国际业务部学院路代办处。美国加州超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1996 年 1 月 2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国际业务部学院路代办处 8 万美元。两次投资累计，东方龙中心已投入人民币 17 万元，折合 2 万美元；美国加州超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投入 10 万美元，至 1996 年 5 月 13 日双方应投入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对于超伟投资公司的后续处理，经清算组申请，一中院作出（2025）

京 01 清申 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中心对北京超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5）京 01 强清 79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李储华。对于，超伟投资公司后续的清算工作，由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负责。

第二家，北京南来风饮食服务中心（下称“南来风中心”），其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南来风饮食服务中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西口热风炉厂
法定代表人	王翠兰
注册资本	5万人民币（实缴）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登记状态	吊销
工商注册号	1101081443863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9日—200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中餐（不含冷荤）；销售酒、饮料、土产品、炊事饮食机械、厨房设备，烹调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在清算组调取的南来风中心企业工商档案中，由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验证注册资本说明书及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东方龙中心对北京南来风饮食服务中心 5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缴足。

对于南来风中心的后续处理，经管理人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沟通，若需要办理南来风中心的工商及税务注销，需要出具东方龙中心强制清算案件终结裁定。故此，清算组拟在一中院作出东方龙中心强制清

算案件终结裁定后，完成南来风中心的工商及税务注销工作。

（二）债权申报情况

为了解核实东方龙中心债权情况，清算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调查东方龙中心是否存在潜在债权人。经过充分的调查、通知及债权申报和核查，暂未发现东方龙中心有对外债权债务，亦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反馈信息显示，东方龙中心无欠缴记录，因此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均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务人无可分配财产。在本案中，申请人自愿垫付清算费用 30000 元，且当前已发生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未超出垫付数额。

另就本案已实际发生的清算费用，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本案件的受理费 25 元、清算费用 549.37 元、预计清算组执行后续职务发生的费用以及清算组报酬等，全部由上述垫付费用的费用负担。

四、清算报告的确认

清算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本清算报告，在提交人民法院审阅前，清算组已将清算报告提交债务人主管部门新太公司管理人进行确认，新太

公司管理人回复无异议。现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清算组将本清算报告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及确认，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北京东方龙营造技术开发中心清算组

2025年6月27日